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42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6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344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因刑事案件告訴人以婚姻詐騙才會與未成年之告訴人為性行為，此實際上係告訴人預謀陷害聲請人並侵害聲請人之性自主基本權，而非聲請人犯罪。刑事法院基於告訴人之虛偽證詞、聲請人未與告訴人和解與不認罪而判決聲請人有罪，認事用法均有錯誤，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與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作成正本，聲請人並曾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5 號

聲 請 人 游生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執更辛字第 3809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人誤植為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聲請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之罪責，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6 號

聲 請 人 王美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過重，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既未指明任何裁判字號，且其餘所陳亦均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7 號

聲 請 人 李紀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前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始經由監所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江 鉅 星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單憑主觀猜測形成心證而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罪刑，抵觸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保障自由，違反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此部分，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徐佩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50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

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豐雄

聲 請 人 黃陳珠

林秉翰

林文傳

張武德

林時弘

林紅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9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5 月 18 日送達，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鄭揚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2 號

聲 請 人 江正國

上列聲請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3 號

聲 請 人 陳勝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324 號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核發證明事務聲請再審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另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所示聲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黃柏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1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林武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7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陳契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鄭瑞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未依所涉毒品數量、純質淨重、所生危害與損害，定出相應之責任刑度，致製造、運輸或販賣大量高純度第一級毒品行為，與販賣微量低純度第一級毒品行為受相同法定刑之評價，顯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僅定有無期徒刑之自由刑，最低刑度過高，且剝奪法官裁量空間，已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於一罪一罰原則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仍定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1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吳欣成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竊盜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加重竊盜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加重竊盜罪之刑度為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嚴重剝奪人民之人身自由權，應給予人民完整保障之訴訟權，然依系爭規定，加重竊盜罪即使宣告有期徒刑，仍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涉之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連坤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 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刑事判決部分：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 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部分：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檢察官雖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2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被告則未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楊 鯤 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稱系爭規定應予違憲宣告並限期修正，並無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 四、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24 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7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及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侵害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及聲請暫時處分。
-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第 12 條之秘密通訊自由權利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

- (一) 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既未具體指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聲請法規範審查，核與上開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或補充之判決。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均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8 號

聲 請 人 蕭文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復查，關於聲請人就違反系爭規定二部分之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且逾期未予補正，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之聲請，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應不予受理。

四、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9 號

聲 請 人 謝來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4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

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0 號

聲 請 人 梁寶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之理由，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1 號

聲 請 人 鍾美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4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16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等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又系爭裁定未用盡審級救濟，並非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2 號

聲 請 人 林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之理由，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3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99 年度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有關係爭判決一部分：
 - (一) 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130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就聲請人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聲請人不服復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

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予受理。

四、有關係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顏秋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8158 號、104 年度台非字第 180 號、105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二) 上開判決等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貳乙一、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最高法院 71 年度第 3 次刑事會議決議一、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595 號、30 年上字第 597 號及 74 年台上字第 1987 號判例、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會議決議壹甲三、貳甲七、肆六(二)、貳甲二(下合稱系爭決議與判例等)違反證據法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均經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由最高法院分別撤銷並自為判決，故雖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刑事判決曾部分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刑事判決及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以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58 號刑事判決曾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所提之上訴，本件聲請仍應以前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80 號、105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決議與判例等，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1 號

聲 請 人 陳右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3 號

聲 請 人 陳銘福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執緝投字第 672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從新從輕原則、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5 號

聲 請 人 李宗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系爭規定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6 號

聲 請 人 楊佑竹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5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

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7 號

聲 請 人 林秀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0 號、第 131 號、第 172 號（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未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逕以論罪科刑，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07 號刑事判決以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為法所不許，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

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8 號

聲 請 人 潘孟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4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

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9 號

聲 請 人 蕭羽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39 號刑事判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而排除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顯然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亦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